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建簡字第48號

原告 趙文俊即一欣工程行

訴訟代理人 趙啟勝

被告 上慶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誌益

訴訟代理人 許建東

潘雅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宣判，茲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宣判期日延至民國114年2月14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莊金屏